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(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)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原激励对象范长宝、赵新光、刘巍、于一龙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将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